

(一) 凡是主席裁決事項，市府一定要尊重辦理。如果官員在議事廳正式答應陪同，也必須執行。

(二) 市府秘書長、財政局長、地政處長、都計處長、公園路燈處長、曾否與議員約定？是否失約？明天下午開會前將書面說明送會。

六、藍美津議員提權宜問題：

今天早上本小組議員在士林官邸遭警察阻擋，請陳局長學廉、士林分局副局長、福林派出所所長，明天到議會說明。

主席裁決：警察局於明天下午開會前將書面說明送會。

七、卓榮泰議員發言：

地政處與財政局資料內容不同，如何質詢？

發言議員：楊實秋 洪濬哲

主席裁決：有關地政、財政兩單位資料不符乙節，請在民政、財政部門質詢時提出。

八、藍美津議員發言：

據了解，議員質詢的道具——花草——都是公園處運來的，沒有經過大會裁決，可不可以要市政府這樣做？

發言議員：馮定亞

九、江碩平議員要求請環保局長、警察局長來會說明。

發言議員：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洪濬哲

主席裁決：部門質詢時不得要求非該部門的人員報告或答詢。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局柯局長、和平醫院黃院長

質詢題目：沒有經過國家考試及格取得醫檢師執照者，為什麼

可以長久佔醫檢師職缺，反而是考取醫檢師執照的醫師十幾年來一直無法任職醫檢師，這種人事制度不但不公平而且違法，請速矯正不當之人事缺失。

二、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建請市政府對於捷運車站橫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應妥善規劃人行地下道，以因應日後需求。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二)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五十分至六時四十七分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四分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一分至六時二十七分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十月二十四日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分

十月二十八日

下午：二時十三分至六時十五分

十月二十九日

下午：二時一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十月三十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廿二分

出席議員：黃金如 蔣乃辛

張忠民 林慶隆 謝有文 楊炯明 鄭貴夏 張玲

秦茂松 黃義清 李逸洋 張秋雄 洪濬哲 卓榮泰

藍美津 馮定亞 黃宗文 顏錦福 關河淵 潘維剛

王昆和 陳勝宏 江碩平 陳炯松 李金璋 林晉章

周柏雅 林榮剛 林宏熙 謝明達 林瑞圖 李仁人

楊實秋 陳學聖 秦慧珠 陳必強 陳俊雄 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陳世昌 康水木 周伯倫 許木元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七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闈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壩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十八日宣布開會至五時二分、廿一日、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代

廿二日六時十八分至散會。廿三日、廿四日、廿八日、廿九日宣布開會至六時十分、三十日二時四分至五時五分)

陳副議長炯松(廿二日宣布開會至五時卅分)

陳議員世昌(十八日五時二分至散會、廿二日五時卅分至六時十八分、廿九日六時十分至散會、卅日五時五分至散會)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如附件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一)

發言議員：卓榮泰 賁馨儀 藍美津 張玲 馮定亞
議決：

一、其他事項第十六項卓榮泰議員會議詢問主席裁示部分：「參觀士林官邸」等字，改為「赴士林官邸丈量市產」。

二、藍議員美津公假期間為九月卅日至十月四日，原記錄「請假」改為「公假」該日期並列入記錄。

三、餘予以確定。

乙、聽取教育局長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報告：取消「國中學生課後自習」之決策過程。

發言議員：張玲 鄭貴夏 卓榮泰 藍美津 賁馨儀 秦慧珠
闕河淵 周柏雅 蔣乃辛 陳學聖 黃義清 馮定亞

謝明達 洪濟哲 林慶隆 秦茂松 陳勝宏 江碩平
楊實秋 林瑞圖 黃宗文 林晉章
林局長昭賢說明
主席裁示：

一、本案只可交給校長會議「研究」，要由局長做「決定」。
二、今天大部分發言議員要求的是適度「補習」，不只是「自習」，局長應該儘速研究，二週內提報本會。

丙、業務質詢與答覆

工務部門

第五組：(繼續質詢十月廿一日)

口頭質詢議員：李仁人 林晉章 馮定亞 秦慧珠 楊實秋

江碩平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鄭副局長茂川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第六組：(十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張忠民 陳世昌 蔣乃辛
潘議員維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第七組 (十月廿一日、廿二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陳議員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張秋雄 陳俊雄 林宏熙 秦茂松

吳碧珠 謝英美 陳必強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答覆

第八組：(十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陳振芳 鄭貴夏 張元成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都計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民政部門

第一組 (十月廿二日、廿三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洪濬哲 陳政忠 黃義清 邱錦添

李金璋 黃金如

林議員慶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黃金如 林慶隆 邱錦添 洪濬哲 黃義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七期

李金璋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殯葬管理處耀處長星輝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訴願會康主任委員有為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第二組：(十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榮剛 陳振芳 郭石吉 張元成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林榮剛

訴願會康主任委員有為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訴願會傳執行秘書仁燮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第三組 (十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潘維剛

張議員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潘維剛 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一〇七五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第四組（十月廿四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江碩平 林晉章 李仁人 馮定亞

楊實秋

秦議員慧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李仁人 馮定亞 秦慧珠 江碩平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松山區公所林區長義煊答覆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人二處葉副處長盛茂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第五組（十月廿四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張玲 謝有文 闕河淵 陳學聖

陳議員雪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闕河淵 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陽明教養院王院長秉哲答覆

殯葬管理處耀處長星輝答覆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答覆

第六組（十月廿八日）

質詢議員：林瑞圖 王昆和 許木元 周伯倫 周柏雅

謝明達 陳勝宏

周議員柏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瑞圖 周伯倫 許木元 陳勝宏 周柏雅

謝明達 王昆和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公訓中心傳主任占閻答覆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第七組（十月廿八日、廿九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康水木 李逸洋 顏錦福 藍美津

黃宗文 黃馨儀

卓議員榮泰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康水木 卓榮泰 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黃馨儀 顏錦福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答覆

第八組（十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張秋雄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林宏熙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社會局第一科潘科長志鵬答覆

黃副秘書長南淵答覆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秘書處第一科陳科長金發答覆

秘書處第三科張科長起龍答覆

教育部門

第一組（十月卅日）

質詢議員：秦茂松 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秦議員茂松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秦茂松 吳碧珠 楊炯明

陳俊雄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教育局會計室張主任文祥答覆

教育局第五科陳專員瑞堂答覆

市立體育場蔡場長特龍答覆

教育局第四科李科長桂林答覆

第二組（十月卅日）

質詢議員：李金璋 洪濬哲 陳政忠 黃義清 黃金如

邱錦添 林慶隆

李議員金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邱錦添 林慶隆 黃金如 洪濬哲 黃義清

李金璋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丁、其他事項

一、李議員逸洋提權宜問題：

本會同仁在本質詢組質詢之後對本組加以批評，甚至批評本組同仁對蔣家不恭敬是「連狗都不如」，嚴重侮辱本組同仁。

發言議員：馮定亞 王昆和 江碩平 潘維剛 張玲

黃宗文 蔣乃辛 卓榮泰 賁馨儀 謝明達

洪濬哲 楊實秋 張秋雄 林宏熙

主席裁示：

一、今後同仁對政治理念、議事方式見解不同時，都應從正面陳述，不要影射他人。否則，移送紀律委員會。

二、從前如有上述不當行為者，以後不可以再發生。

三、論述涉及國家元首或從前的元首時，措辭應慎重。

二、吳碧珠議員提權宜問題：（十月廿一日）

衛工處超收市民衛生下水道使用費迄未退費，其超收金額及戶數各多少，請於三日內查明答覆。

發言議員：謝英美

衛工處張處長世輝說明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三、楊炯明議員提程序問題：

有關本市百齡三、五路違建查報處理情形迄今尚未辦理，查報隊長及區隊長應調職。

發言議員：張秋雄 林宏熙 吳碧珠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說明

建管處查報隊張隊長鎮松說明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四、楊炯明議員要求查報隊長列席答詢（十月廿二日）

發言議員：林宏熙 秦茂松

五、顏議員錦福緊急質詢：

台獨聯盟在北區海霸王召開成立大會，警察百餘人衝進會場，侵犯人權，濫用職權，請警察局長、中山分局長來會報告。

發言議員：潘維剛 秦慧珠 林榮剛

主席裁示：警察局書面答覆。

六、美國農業融資管理總署副署長陳達孚伉麗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七、日本青森縣國際獅子會會員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八、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

民政部門質詢時，議會首長及行政部門主管，是否應到官員席列席？議會議長退休後，議長是否有權任命新的秘書長，還是由市府派人過來？（十月廿八日）

發言議員：陳勝宏 周柏雅 許木元

陳議長健治說明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鄭秘書長昌墉說明

九、周柏雅議員發言：

本會公報內容應記錄議員發言全部內容。

六、主席報告：

原列議程財政部門質詢，因財政局長出席國際會議，不克列席備詢。原財政部門質詢時間與教育部門質詢時間對調。

二、藍美津議員發言：

地政處提供的資料內，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中，有職業欄空白，是否為無業遊民？

發言議員：卓榮泰

主席裁示：地政處答詢時，應說明其職業。

三、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日間部三年級學生七十二人，由該校施正鋒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黃警儀議員建議：

本會秘書處負責分送議員公文、禮品之員工僅四人，非常辛勞，且常受風雨之苦，建請購置小貨車以供使用。

主席裁示：再研究。

四、吳碧珠議員提秩序問題：

旁聽席上有民眾擾亂會場秩序，應予制止並查明其身分。

發言議員：楊炯明 吳碧珠 謝英美 陳俊雄 張秋雄

林宏熙 張忠民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主席裁示：

一、葬儀公會總幹事到本會旁聽，是否社會局有人通風報信請社會局澈查。

二、今後各旁聽席有民眾旁聽，應有警衛在場維持秩序。

三、不守規矩旁聽市民經驅離者，應予登記，列為不受歡迎人物，拒絕其來會旁聽。

四、請警察局對該公會總幹事予以調查。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公車處

質詢題目：十月八日上午，某二三七公車司機過站不停，又對乘客惡言相向，無視市民之權益，此一惡劣之服務態度應如何處置？

二、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質詢題目：請開放臥龍街加油站起至麟光新村段，由西向東單向通行以利交通之順暢由。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確實查明蒙藏委員會於青田街八巷三號三、四樓增建工程其使用用途為何？有無依法申請建照？並請依法處理。

四、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曹友萍

質詢題目：請市府重視里長座談會中所提之建議，並儘速對北投石仙路善加規劃。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木柵國中校地問題已累積成一筆濫帳，市府應依法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並面對現實儘速拿出具體辦法，解決日益嚴重的校地問題。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質詢題目：警察辦案有錯應改，也應勇於向老百姓道歉，切莫擺架子，推委塞責，尤其不應該妄下推論，一切推論應符合邏輯，不要吃定老百姓的老實。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表

十八日：姜蘊冬

廿一日：鐘淑貞

廿二日：劉鴻文

廿三日：廖本興

廿四日：郭雲燕

廿八日：姜蘊冬

廿九日：熊俊傑

三十日：蔡舜如

蔡舜如

劉鴻文

劉祥孚

廖本興

沈鳳英

李佳真

洪惠美

熊俊傑

朱慶莉

姜蘊冬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三)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十六分至十二時十七分

下午：二時二分至六時十九分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八分至六時廿六分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六時廿五分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九分至十一時五十五分